

交通部所屬各機關 111 年度開發建設階段落實國土防洪治水韌性情形

計畫名稱	東西向快速公路台 76 線 (原漢寶草屯線)台 19 線以 西路段改線工程	計畫期程	106-115 年
主辦機關	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 公路北區臨時工程處	主管機關	交通部公路總局
計畫總經費(千元)	19,553,243 千元		
落實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採用公共設施之逕流分擔策略及落實作為： 本工程為新闢道路工程，其土地開發屬狹長線性範圍。道路依據 108 年公告之出入流管制計畫進行設計，於道路中央設置滯洪設施，以作為落實分擔逕流之策略，並於工程範圍路權兩側設置排水溝銜接地方逕流排水，另於地方灌排水路皆採橫交箱涵方式穿越，無影響地方灌排水路既有行為。 ● 採用洪災應變及災後改善策略及落實作為： 計畫範圍經過防汛道路預留中央通道，以利未來堤防搶修作業。高架路段範圍可作為緊急疏散地點及災後應變物資通道。 			

交通部所屬各機關 111 年度開發建設階段落實國土防洪治水韌性情形

計畫名稱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台 15 線及台 4 線配合桃園國際機場擴建辦理改線工程	計畫期程	110-113 年
主辦機關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代辦單位：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北區臨時工程處）	主管機關	交通部
計畫總經費(千元)	2,636,850 千元		
落實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採用公共設施之逕流分擔策略及落實作為： 依據出流管制計畫於計畫道路路側設置草溝匯集路面逕流水，匯流至計劃道路下方設置排水箱涵(含滯洪功能)，排放至河川。 			

交通部所屬各機關 111 年度開發建設階段落實國土防洪治水韌性情形

計畫名稱	淡江大橋及其連絡道路新建工程	計畫期程	103-113 年
主辦機關	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北區臨時工程處	主管機關	交通部公路總局
計畫總經費(千元)	12,500,000 千元		
落實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採用公共設施之逕流分擔策略及落實作為： 淡江大橋以高架橋梁為主，橋下空間以低衝擊開發(LID)之保水觀念設計，包含綠地、草溝及雨水花園等。 ● 採用建築物之防洪治水策略及落實作為： 本計畫於淡水端設置橋梁管理中心，其基地周邊以低衝擊開發(LID)的保水觀念設計，包含綠地、草溝及雨水花園等。 ● 採用洪災應變及災後改善策略及落實作為： 淡江大橋位於淡水河口，於設計階段已考量颱風暴潮情境進行水理分析，並辦理水工模型試驗，評估河防安全；另本計畫亦規劃設置橋梁結構監測系統(包含水位計、流速計、河床沖刷計及氣象站等)，未來淡江大橋全線通車後，上開監測資訊將傳輸至橋梁管理中心，以利洪災事件即時通報、發佈及處理。 			

交通部所屬各機關 111 年度開發建設階段落實國土防洪治水韌性情形

計畫名稱	國道 10 號里港交流道至新威大橋新闢道路里港至美濃段(0K+000-9K+860)工程	計畫期程	111-114 年
主辦機關	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南區臨時工程處	主管機關	交通部公路總局
計畫總經費(千元)	3,940,487 千元		
落實情形			
<p>● 採用公共設施之逕流分擔策略及落實作為：</p> <p>為減少興建公路後對於下游排水之衝擊，本工程於既有道路拓寬段兩側佈設側溝式箱涵，於高架橋段下方及新闢道路中央分隔帶佈設帶狀滯洪設施；道路或橋面排水導入箱涵或滯花草溝滯留排水達到出流管制要求。前揭策略工程施作後不增加下游排水之負擔，亦可維持該區域之排水逕流通過之功能。</p>			

交通部所屬各機關 111 年度開發建設階段落實國土防洪治水韌性情形

計畫名稱	台 9 線花東縱谷公路安全 景觀大道計畫	計畫期程	106-116 年
主辦機關	交通部公路總局蘇花公路 改善工程處	主管機關	交通部公路總局
計畫總經費(千元)	15,118,154.775 千元		
落實情形			
<p>● 採用公共設施之逕流分擔策略及落實作為：</p> <p>本計畫於省道台 9 線里程 273K+900~319K+820 等路段辦理山坡地水土保持計畫，並新設排水及滯洪沉砂設施、邊坡穩定及擋土設施、表土植生等水土保持工程，以確保開發後不增加下游既有排水路排洪負擔。</p>			

交通部所屬各機關 111 年度開發建設階段落實國土防洪治水韌性情形

計畫名稱	國道 1 號 114k+860 中港溪橋改建工程	計畫期程	111-113 年
主辦機關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第一新建工程處	主管機關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計畫總經費(千元)	557,200 千元		
落實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採用公共設施之逕流分擔策略及落實作為： 設置 2 座滯洪沉砂池(水土保持計畫)。 			

交通部所屬各機關 111 年度開發建設階段落實國土防洪治水韌性情形

計畫名稱	國道 3 號銜接台 66 線增設系統交流道工程	計畫期程	108-113 年
主辦機關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第一新建工程處	主管機關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計畫總經費(千元)	4,467,800 千元		
落實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採用公共設施之逕流分擔策略及落實作為： 設置 6 座滯洪沉砂池(水土保持計畫)。 			

交通部所屬各機關 111 年度開發建設階段落實國土防洪治水韌性情形

計畫名稱	國道 4 號臺中環線豐原潭子段第 C712 標豐原 1 號、2 號隧道及中坑溪橋工程	計畫期程	106-112 年
主辦機關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第二新建工程處	主管機關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計畫總經費(千元)	3,221,746 千元(工程建造費)		
落實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採用公共設施之逕流分擔策略及落實作為： 設置 5 座滯洪沉砂池(水土保持計畫)。 			

交通部所屬各機關 111 年度開發建設階段落實國土防洪治水韌性情形

計畫名稱	國道 10 號燕巢交流道改善工程	計畫期程	110-112 年
主辦機關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第二新建工程處	主管機關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計畫總經費(千元)	542,000 千元		
落實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採用公共設施之逕流分擔策略及落實作為： 設置 2 座滯洪沉砂池(水土保持計畫)。 			

交通部所屬各機關 111 年度開發建設階段落實國土防洪治水韌性情形

計畫名稱	國道 1 號 265k+286 排水箱涵改建工程	計畫期程	109-114 年
主辦機關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	主管機關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計畫總經費(千元)	393,300 千元		
落實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採用流域整體之改善及調適策略及落實作為： 埤麻腳排水國道 1 號 265k+286 排水箱涵原為該區排瓶頸段，本工程改建為橋梁，使其斷面加大及增加通洪斷面。 ● 採用洪災應變及災後改善策略及落實作為： 洪汛期前後，需針對施工路段邊溝進行全面檢查，遇有淤積應即清除，以確保排水暢通；裸露邊坡以塑膠布或其他材料予以覆蓋，以減少坡面沖刷；另坡頂如有鬆動危石或危樹，先行移除，以維持渠道排水順暢。 			

交通部所屬各機關 111 年度開發建設階段落實國土防洪治水韌性情形

計畫名稱	國道 1 號 285k+860 排水箱涵改建工程	計畫期程	109-112 年
主辦機關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	主管機關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計畫總經費(千元)	205,996 千元		
落實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採用流域整體之改善及調適策略及落實作為： 本工程為配合臺南市政府新田寮排水系統治理計畫，原有國道 1 號 285k+860 下方排水穿越箱涵辦理改建，將原設計單孔淨寬 3.5 公尺箱涵拓寬符合渠寬（淨寬）10 公尺通水斷面，使其斷面加大及增加通洪斷面。 ● 採用洪災應變及災後改善策略及落實作為： 洪汛期前後，需針對施工路段邊溝進行全面檢查，遇有淤積應即清除，以確保排水暢通；裸露邊坡以塑膠布或其他材料予以覆蓋，以減少坡面沖刷；另坡頂如有鬆動危石或危樹，先行移除，以維持渠道排水順暢。 			

交通部所屬各機關 111 年度開發建設階段落實國土防洪治水韌性情形

計畫名稱	國道 1 號後勁溪過水橋新建工程	計畫期程	110-113 年
主辦機關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	主管機關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計畫總經費(千元)	656,000 千元		
落實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採用流域整體之改善及調適策略及落實作為： 本計畫依據高雄市政府執行之「高雄市管區域排水後勁溪排水系統規劃檢討報告」配合改建國道 1 號後勁溪橋及代辦高雄市政府水利局護岸工程，改建後現況渠頂寬由 28M 擴大為 46M 後，符合河川治理線應達 40M 之要求，可增加排水斷面積約 60%及發揮河道通洪功能。 ● 採用洪災應變及災後改善策略及落實作為： 洪汛期前後，需針對施工路段邊溝進行全面檢查，遇有淤積應即清除，以確保排水暢通；裸露邊坡以塑膠布或其他材料予以覆蓋，以減少坡面沖刷；另坡頂如有鬆動危石或危樹，先行移除，以維持渠道排水順暢。 			

交通部所屬各機關 111 年度開發建設階段落實國土防洪治水韌性情形

計畫名稱	高雄新市鎮 1-1、1-2 及 1-3 號道路穿越高速公路工程	計畫期程	112-115 年
主辦機關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主管機關	交通部
計畫總經費(千元)	5,105,702 千元		
落實情形			
<p>● 採用公共設施之逕流分擔策略及落實作為：</p> <p>本計畫以新設穿越高速公路之 1-1、1-2 及 1-3 號道路、海峰路橋涵與現有高速公路中央分隔帶為界劃設開發後之集水區，於設計階段預計設置滯洪明溝、滯洪箱涵、臨時滯洪明溝及相關配合排水設施(側溝、明溝、集水井、連接管等)。(出流管制計畫)</p>			

交通部所屬各機關 111 年度開發建設階段落實國土防洪治水韌性情形

計畫名稱	國道 3 號增設金城交流道工程	計畫期程	112-116 年
主辦機關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主管機關	交通部
計畫總經費(千元)	3,041,570 千元		
落實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採用公共設施之逕流分擔策略及落實作為： 本計畫於設計階段預計設置 9 座滯洪沉砂設施及相關排水設施(明溝、暗溝及箱涵)。(水土保持計畫) 			

交通部所屬各機關 111 年度開發建設階段落實國土防洪治水韌性情形

計畫名稱	國道 1 號 248K+673 石龜溪橋耐洪耐震補強改善工程	計畫期程	113-117 年
主辦機關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主管機關	交通部
計畫總經費(千元)	1,099,222 千元		
落實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採用流域整體之改善及調適策略及落實作為： 既有橋梁出水高不足，設計階段配合治理計畫採全橋改建提高梁底高程，橋梁結構減少影響河川通水斷面。 			

交通部所屬各機關 111 年度開發建設階段落實國土防洪治水韌性情形

計畫名稱	國 1 土庫排水橋耐洪耐震 補強改善工程	計畫期程	112-117 年
主辦機關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主管機關	交通部
計畫總經費(千元)	851,284 千元		
落實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採用流域整體之改善及調適策略及落實作為： 既有橋梁出水高不足，設計階段配合治理計畫採全橋改建提高梁底高程，橋梁結構減少影響區域排水通水斷面。 			

交通部所屬各機關 111 年度開發建設階段落實國土防洪治水韌性情形

計畫名稱	花東地區鐵路雙軌電氣化計畫	計畫期程	110-116 年
主辦機關	交通部鐵道局東部工程處	主管機關	交通部鐵道局
計畫總經費(千元)	45,627,360 千元		
落實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採用公共設施之逕流分擔策略及落實作為： 本計畫依「水利法」83-7 條及「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於開發基地內實施出流管制計畫，規劃滯洪減洪設施，水環境低衝擊開發(LID)等生態透水保水設施，減低及分擔公共設施之逕流。 ● 採用洪災應變及災後改善策略及落實作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案係依相關河川管理單位頒定公告之治理計畫(如:木瓜溪橋採回歸期 100 年)規劃設計鐵路橋梁，工程完工後移交維管單位，定期進行防災演練、教育訓練。 (2)另山坡地依水土保持法及其相關規定計算通洪及沉砂量，新設截排水溝及清淤、調整與改善軌道側既有排水路徑，並於開發範圍配置水保設施，且盡力達到本標土方平衡。 			

交通部所屬各機關 111 年度開發建設階段落實國土防洪治水韌性情形

計畫名稱	嘉義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	計畫期程	106-115 年
主辦機關	交通部鐵道局中部工程處	主管機關	交通部鐵道局
計畫總經費(千元)	23,898,012 千元		
落實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採用公共設施之逕流分擔策略及落實作為： 本計畫為削減與抑制逕流，採水環境低衝擊開發(LID)包括有雨水花園、綠地園覆區、活動草坪、野草花園、耐陰花園等生態透水保水設施作為基地(建物)保水防護，可減低及分擔公共設施之逕流，透過本計畫執行完成之淹水模擬成果作為設計之依據。 ● 採用洪災應變及災後改善策略及落實作為： 本計畫各車站防洪高程取回歸期 200 年作為設計保護標準，針對嘉北車站、嘉義車站、北迴車站之防洪保護高程，係採 200 年重現期洪水位+1.1m 與基地高程+1.3m 兩者之取大值，並在設施可能遭受洪水處增設防水閘門。 			

交通部所屬各機關 111 年度開發建設階段落實國土防洪治水韌性情形

計畫名稱	代辦「臺鐵局縱貫線新豐竹北間 K97+600~K98+760 邊坡整治工程」	計畫期程	111-113 年
主辦機關	交通部鐵道局中部工程處	主管機關	交通部鐵道局
計畫總經費(千元)	108,241 千元		
落實情形			
<p>● 採用洪災應變及災後改善策略及落實作為：</p> <p>本案實施集水分區與鐵道上下邊坡災害調查，透過擴充排水設施通洪斷面及地表逕流安全導排等方式，解決該區於強降雨後所面臨之土石崩塌、淘刷及積淹水等問題。另依水土保持法及相關規定計算通洪及沉砂量，採新設截排水溝及清淤、調整與改善軌道側既有排水路徑、修繕擋土構造物。</p>			

交通部所屬各機關 111 年度開發建設階段落實國土防洪治水韌性情形

計畫名稱	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 地下化建設計畫	計畫期程	109-119 年
主辦機關	交通部鐵道局北部工程處	主管機關	交通部鐵道局
計畫總經費(千元)	104,793,113 千元		
落實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採用公共設施之逕流分擔策略及落實作為： 本計畫均有檢討出流管制，並於車站開發區設置雨水下滲、貯留及滯洪設施設置，滿足規定的逕流分擔量，部分車站設置有滯洪池。 ● 採用洪災應變及災後改善策略及落實作為： 車站防洪高程係採 200 年重現期洪水位，以計畫基地高程+1.3m 防洪保護高程。另設計防洪設施(閘門、水密門、陸閘、滯洪池等)及研擬防洪計畫，於開口處設置洪水及淹水之監測機制，並與水情單位連線設置淹水預警系統。 			

交通部所屬各機關 111 年度開發建設階段落實國土防洪治水韌性情形

計畫名稱	一般建築及設備	計畫期程	112 年
主辦機關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主管機關	交通部
計畫總經費(千元)	約 10,000 千元		
落實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採用建築物之防洪治水策略及落實作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臺鐵局車站建置形式大多為原址改建，改建車站時均將防洪納為設計審查重點，倘易受洪患影響之低窪地點，加強集水坑容量及抽水效能，以確保整體防汛功能。 (2) 臺灣鐵路管理局車站新建原則由鐵道局辦理施工，臺鐵局負責營運，除配合地方防洪設計需求，並將營運中實際操作與演練相關經驗，回饋鐵道局工程設計，以符車站防洪需求。 ● 採用洪災應變及災後改善策略及落實作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臺鐵局針對營運路線之重點路段、橋梁設有劇烈天氣雨量監測系統，並檢討調整相關路段雨量監測之預警、警戒、行動值雨量標準及其對應之應變作為，以採取預防性封鎖，且依據該局邊坡養護手冊規定辦理「巡檢」，同時利用空拍機協助巡查以維邊坡安全。 (2) 臺鐵局為防患未然已訂定「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災害事故應變處理須知」建立完整之颱風、豪雨等天然災害及各種事故之預防及處理機制，並於每年進行防颱防汛整備與防洪閘門演練，模擬災害來時可能發生的狀況，進行操作訓練或演練並透過滾動檢討持續改善防災準備，以減少災害損失，並維運輸通暢及確保行車安全。 			

交通部所屬各機關 111 年度開發建設階段落實國土防洪治水韌性情形

計畫名稱	重要觀光景點中程計畫	計畫期程	109-112 年
主辦機關	交通部觀光局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主管機關	交通部觀光局
計畫總經費(千元)	13,029,000 千元(111 年度) 3,309,000 千元		

落實情形

- 採用土地使用劃設及開發許可之防洪治水策略及落實作為：
為減少逕流量，增加透水率，雲嘉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布袋遊客中心」辦理「出流管制水利設施建設工程」。
- 採用流域整體之改善及調適策略及落實作為：
於山坡地開發之工程，依據水土保持法及水土保持計畫研擬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透過坡面植生覆蓋、排水系統或沉砂滯洪池之設計，促進土地合理開發，相關工程內容如下：
 - (1) 東北角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龍洞灣停車場優化及周邊改善工程。
 - (2) 東部海岸管理處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綠島多元主題旅遊設施優化工程、磯崎露營區及船澳護岸修復工程、八仙洞遊客中心通用環境及設施改善工程、北迴歸線涼亭及公廁補辦使用執照等工程。
 - (3) 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鯉魚潭潭北水岸服務設施改善工程。
 - (4) 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基隆市中正區和平段 941 地號等一宗 10 筆土地新建工程」
 - (5) 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彰化市七壩遊憩據點設施改善工程、峨眉湖環湖步道旅遊環境改善工程(至美段 2 期)、和平區松鶴部落河濱據點環境景觀美化工程。
 - (6)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集集水里地區周邊公共設施改善工程、伊達邵至纜車站自行車道串聯工程、向山遊客中心公共設施改善工程、向山西側停車場整建工程。
 - (7) 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竹坑溪 8、9 號吊橋修復及步道改善工程。

(8)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南化公共服務設施改善二期工程。

(9)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桃源區遊憩設施改善及周邊環境綠美化工程、茂林遊客中心新建工程、浦來湯泉森林公園遊憩設施改工程。

● 採用建築物之防洪治水策略及落實作為：

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辦理之「林投牽罟文化服務設施改善工程」，依據建築技術規則施工編第 4 條之 3 及澎湖縣低碳建築設計準則設置雨水貯留利用系統水撲滿。

交通部所屬各機關 111 年度開發建設階段落實國土防洪治水韌性情形

計畫名稱	觀光前瞻建設計畫-國際魅力景區	計畫期程	110-114 年
主辦機關	交通部觀光局六個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主管機關	交通部觀光局
計畫總經費(千元)	2,350,000 千元(111 年度 631,500 千元)		
落實情形			
<p>● 採用流域整體之改善及調適策略及落實作為：</p> <p>於山坡地開發之工程，依據水土保持法及水土保持計畫研擬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透過坡面植生覆蓋、排水系統或沉砂滯洪池之設計，促進土地合理開發，相關工程內容如下：</p> <p>(1)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信義鄉地利地區遊客資訊站空間改善工程、虎頭山山頂公共服務設施改善工程。</p> <p>(2)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龍美轉運及旅遊服務設施新建工程(二期)</p> <p>● 採用建築物之防洪治水策略及落實作為：</p> <p>於建築物周邊配合增加綠地及植被，增加植物覆蓋率，增加地面保水性，包括有：</p> <p>(1)東北角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福隆海濱遊憩廊帶營造工程、壯圍沙丘入口景觀綠美化工程。</p> <p>(2)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地理中心碑山頂平台周邊眺景設施整建暨公廁改善工程。</p> <p>(3)東部海岸管理處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東海岸海洋環境教室多功能服務設施改善工程。</p> <p>(4)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月鯉灣珊瑚海休憩區工程、璀璨明珠悠活休憩點統包工程。</p>			

交通部所屬各機關 111 年度開發建設階段落實國土防洪治水韌性情形

計畫名稱	郵政物流園區(機場捷運 A7 站)建置計畫	計畫期程	103-113 年
主辦機關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主管機關	交通部
計畫總經費(千元)	25,846,942 千元		
落實情形			
<p>● 採用土地使用劃設及開發許可之防洪治水策略及落實作為：</p> <p>(1)本基地屬前期開發工程之產專二集水區，該區之逕流均匯入基地東側公(滯十九)，故基地內不另設滯洪設施。現況公(滯十九)已施作完成，未來開發後逕流將配合聯外水路匯入該滯洪池。</p> <p>(2)公共設施部分，配合計畫道路設置 U 型側溝、集水井並於 15M 計畫道路下方設置排水箱涵收集地表逕流，再排放至東側公(滯十九)。劃分成三個集水分區，各集水分區內均設有 U 型側溝、過路暗溝及一座排水箱涵(D01)，並配合排水設施劃分集流面積。</p>			

交通部所屬各機關 111 年度開發建設階段落實國土防洪治水韌性情形

計畫名稱	基隆市中山區協和段 55 地號等 39 筆及新仙洞段 1123 地號等 7 筆計畫道路新闢工程	計畫期程	110.7-112.10
主辦機關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	主管機關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計畫總經費(千元)	58,150 千元		
落實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採用土地使用劃設及開發許可之防洪治水策略及落實作為： 本案設置水土保持設施(永久性沉砂池及排水溝)。 ● 採用公共設施之逕流分擔策略及落實作為： 本案道路排水溝收集路面逕流水後，藉由既有排水箱涵分擔逕流排水。 ● 採用洪災應變及災後改善策略及落實作為： 汛期前水土保持設施進行清理維護，使其維持排水功能；汛期後定期後維護設施功能正常。 			

交通部所屬各機關 111 年度開發建設階段落實國土防洪治水韌性情形

計畫名稱	花蓮港奇萊鼻海岸景觀廊帶聯絡道路新建工程	計畫期程	110.9-113.6
主辦機關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花蓮港務分公司	主管機關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計畫總經費(千元)	63,000 千元		
落實情形			
<p>● 採用公共設施之逕流分擔策略及落實作為：</p> <p>道路寬度共 12m，預定配置雙向一汽車道（2.8m）及一機慢車道（1.5m），並於東側增設人行道與自行車共用道（2.4m），道路西側側溝（1.1m）係收集聯外排水及道路西側之集水面積之逕流量，道路東側利用 U 型溝（0.6m）收集道路逕流後，再利用集水井匯集到各集水分區之新設截流溝（0.8m）流至太平洋。</p>			

交通部所屬各機關 111 年度開發建設階段落實國土防洪治水韌性情形

計畫名稱	中部國際機場既有航廈整體改善工程	計畫期程	104-112 年 9 月
主辦機關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主管機關	交通部
計畫總經費(千元)	1,084,704 千元		
落實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採用建築物之防洪治水策略及落實作為： 於空橋獨立基礎開挖周圍施作土堤，防止施工時土砂外流。 			

交通部所屬各機關 111 年度開發建設階段落實國土防洪治水韌性情形

計畫名稱	臺中機場新建聯絡滑行道 1 及停機坪滑行道工程	計畫期程	109-113 年
主辦機關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主管機關	交通部
計畫總經費(千元)	682,550 千元		
落實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採用公共設施之逕流分擔策略及落實作為： 臺中機場原地勢為四面高程最高，機場中心處高程最低，因本案新設滑行道將阻斷原集水區漫地流向，為避免新建工程阻斷排水流向造成積水，於新設滑行道兩側設計草溝並設置管涵連通，使逕流依原天然方式及流向排放。 			

交通部所屬各機關 111 年度開發建設階段落實國土防洪治水韌性情形

計畫名稱	高雄機場北側新建圍牆、 排水及周邊設施工程	計畫期程	108-113 年
主辦機關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主管機關	交通部
計畫總經費(千元)	665,439 千元		

落實情形

- 採用土地使用劃設及開發許可之防洪治水策略及落實作為：
本基地開發後造成逕流量增加，故規劃於基地新設明渠 A、B 及 C 旁設置滯洪池，依據集水區分別設置 PDA1~PDA19、PDB1~PDB2 及 PDC1~PDC3 共 24 處滯洪池，本基地開發利用滯洪池作為削減洪峰流量之對策。滯洪池形式採開放式設計，邊坡及池底為植草自然土坡增加入滲，滯洪池放流方式採孔口設計。滯洪池以每 150m 為一單元設置為原則。
- 採用公共設施之逕流分擔策略及落實作為：
 - (1) 基地內現有排水明渠配合機場規劃辦理排水設施改道(即新設排水明渠 A、B 及 C)，自基地北側穿越，維持現況排水明渠型式，以利地表逕流收集，且新設明渠斷面及排水坡度優於現況。
 - (2) 本基地東西側設有滯洪池管制基地出流，滯洪池 PDA1~PDA19 及 PDB1~PDB2 收集之基地逕流經 $\phi 0.3m$ 放流孔導至集水井，再由各集水井聯外端設置 $\phi 0.5m$ 之排水管接入基地內之新設明渠 A 及新設明渠 B，最後再匯入下游機場支線排水。滯洪池 PDC1~PDC3 收集之基地逕流經 $\phi 0.3m$ 放流孔導至集水井，再由各集水井聯外端設置之 $\phi 0.5m$ 排水管接入基地內新設明渠 C 後，最後再匯入機場西側排水。
- 採用洪災應變及災後改善策略及落實作為：
本計畫區內滯洪池以開放式植草邊坡設計，針對常時與雨時之操作維護細節加以說明如下：
 - (1) 汛期前(2~4 月)
 - A. 滯洪池內應於汛期前(4 月)進行空間整理維護。

(2) 汛期中(5~11 月)

- A. 發布颱風及豪雨警報時，由義務人負責巡視滯洪池及放流口狀況，確保滯洪池能正常運作。
- B. 降雨期間應每 20~30 分鐘觀察滯洪池內水深，並確認下游水路之水位情形，並立即通知鄰近人員避免靠近滯洪池，亦預詳細紀錄各水位發生之時間與其他情形。

(3) 颱風及暴雨警報解除後，應派員至滯洪池邊持續觀察水位消退情形，直到滯洪池區內已無雨水進入為止。

(4) 水位完全退去後，應通知主管機關，並派員進入整理，將出入口及池中之雜物排除，以保後續使用上之安全。

(5) 汛期後(12~1 月)

檢討該年度汛期時，滯洪池運作上之缺失及問題，並將汛期中發生之紀錄表單收集成冊，列為未來使用上參考之依據。針對該年度中，使用過之滯洪池進行整理，如池內高程因暴雨事件產生變化，應進行維護，使出口處仍保持為池內低點。

本滯洪池之定期檢查維修，應將辦理情形確實紀錄。

交通部所屬各機關 111 年度開發建設階段落實國土防洪治水韌性情形

計畫名稱	高雄機場滑行道系統改善工程	計畫期程	109-113 年
主辦機關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主管機關	交通部
計畫總經費(千元)	818,759 千元		
落實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採用公共設施之逕流分擔策略及落實作為： 設置滯洪設施，分擔排水逕流。 			

交通部所屬各機關 111 年度開發建設階段落實國土防洪治水韌性情形

計畫名稱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第二次修正計畫	計畫期程	104-115 年
主辦機關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主管機關	交通部
計畫總經費(千元)	956,810,00 千元		
落實情形			
<p>● 採用土地使用劃設及開發許可之防洪治水策略及落實作為：</p> <p>(1)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範圍包含機場內 F 幹線及 H 幹線之聯外排水路，均隸屬桃園機場西側埔心溪集水區流域，為滿足環評防洪需求依第三航站環評結論，滯洪設施應滿足 100 年入流、10 年出流之設計標準，用以調節因增設第三航廈、停機坪 E、F、G 等鋪面大幅變化增加之逕流量。</p> <p>(2)目前已完成 DB01、DB02 滯洪池，容量共 39,225m³。</p>			

說明：

1. 目的：為掌握各機關落實國土防洪治水韌性執行情形，由機關每年定期提報所屬有關防洪治水等計畫之前一年度落實國土防洪治水韌性辦理情形，並由本會彙整公布。
2. 應提報之計畫：包括土地開發計畫及年度工程計畫（包括涉及治山防洪、坡地水土保持、河川排水整治、雨水下水道、農田排水、地層下陷防治、道路橋梁、園區開發等相關計畫）。